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 支出證明單  2019年11月18日 單位：新臺幣/元 | | | | | | | |
| 受領人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或  名稱 |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|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| 16101031 | | 地址 | 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106號 |
| 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 | | 真空平移台 | | | | 單位 數量 | 1 |
| 單價 | NT$230,000元 | | | 實付 金額 | | NT$230,000元 | |
|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| | 發票收執聯在寄送過程中不慎遺失，故請廠商提供與正本相符並蓋有公司張的之存根聯作為核銷依據。 | | | | | |
| 經手人 | | | | |  | | |

附註：

1.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，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
2.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
3.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（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）核（簽）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
4.特別費支用人核（簽）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（簽）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